

產品資料概要

國泰君安環球精選基金

國泰君安環球精選債券基金

2026 年 8 月 31 日

發行人：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 本檔向您提供與該產品有關的關鍵資訊。
- 本檔為該子基金招募說明書的組成部分。
- 您不應僅根據本文件進行該產品的投資。

資料速覽

管理人：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受託人：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保管人：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公司）香港分行
年度持續運作費用#：	A 類單位：預估為 1.4% I1 類單位：預估為 1.0% I2 類單位：預估為 0.38% S 類單位：預估為 0.6%
交易頻率：	每日交易（香港營業日）
基準貨幣：	美元（USD）
股息政策：	不向單位持有人分派股息
子基金財務年度結束日期：	12 月 31 日
最低初始投資額：	A 類美元單位：USD1 I1 類美元單位：USD100,000 I2 類美元單位：USD1,000,000 S 類美元單位：USD1
最低後續投資額	A 類美元單位：USD1 I1 類美元單位：USD100,000 I2 類美元單位：USD1,000,000 S 類美元單位：USD1

這是什麼產品？

由於子基金新設立不久，持續運作費用數額僅供參考。代表 12 個月期間預計向子基金收取的持續運作費用，以相同期間子基金相關類別單位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實際數字可能與預估數額有差異，並且可能逐年變化。自子基金推出之日起 12 個月期間，各類別單位的持續運作費用上限分別為 A 類、I1 類、I2 類和 S 類單位平均資產淨值的 1.4%、1.0%、0.38% 和 0.6%。

國泰君安環球精選債券基金（“子基金”）是國泰君安環球精選基金（“信託”）的子基金。國泰君安環球精選基金是一個單位信託，根據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17 日的信託契約（可不時修訂），以香港法律項下的傘型基金形式設立。

目標和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在環球投資主要包含投資級債務證券的投資組合，在實現子基金資本升值的同時，產生穩定的收入流，從而實現長期資本增長。不保證子基金一定能夠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子基金主要通過對投資組合進行投資（至少為其資產淨值的 70%）來實現其目標。該投資組合由環球債務證券市場發行或交易的美元投資級債務證券組成。子基金對下列投資級債務證券和無評級債務證券的投資總額將低於其資產淨值的 30%。

子基金將投資無固定期限、期限結構、地域限制或行業權重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子基金可在環球投資，無地域限制，並且可投資新興市場。該等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類型無限制。發行人可包括政府、國際機構、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准政府組織、國有組織、銀行或金融機構、私企以及跨國公司。

子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和未上市債券、政府債券、固定和浮動利率債券、存單、中期票據和高收益債券。

子基金有權將其不到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中國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臺（“LGFV”）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 LGFV 是地方政府和/或其關聯方設立的獨立法律實體，用於為公共福利投資專案或基建專案募集資金。

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級證券指其本身或其發行人、其保證人獲得投資級評級的證券，“投資級”指惠譽或標普信用評級 BBB-或以上，或者穆迪信用評級 Baa3 或以上。不同信用評級機構的信用評級不一致的，以最高評級為準。就子基金而言，“無評級債券”指無論是債券本身還是其發行人或保證人均無信用評級的債券。

管理人將根據量化和定性指標，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杠杆率、營業利潤率、利息償付率、營業現金流、行業前景、競爭情況和公司治理等情況，持續評估債務證券的信用風險，以保證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信用品質穩健。

子基金對單個信用評級低於投資級和/或無評級的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發行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的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有權將其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損失吸收型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次級債務工具）。此類工具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可能需進行減記或轉換為普通股。

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回購交易、證券借出和借入

子基金可借款，借款金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子基金可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回購交易和/或證券借出交易，但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0%。該等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回購交易以及證券借出交易將在場外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證券借出交易取得的資金，可按照招募說明書“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章節下的“抵押品”部分的規定進行再投資。

其他投資

子基金有權將其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持有現金、短期投資、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如存單、流通存單、短期政府債券、商業票據和貨幣市場基金）。在特殊情況下，子基金可出於流動性管理和/或避險目的，暫時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持有其 100%的資產淨值。

子基金還有權按照《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將其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任何互惠基金公司的股份或者經 SFC 認可的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畫（包括管理人或其關聯人管理的計畫）或合格計畫（如 SFC 所定義）的份額。子基金不投資不合格計畫。

為免存疑，子基金對單個集體投資計畫的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子基金對本“其他投資”章節第一款所述的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不受該規定限制。

子基金將出於對沖和非對沖（即投資）目的，訂立金融衍生工具（“FDI”）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掉期和貨幣掉期交易）。

衍生工具的使用/衍生工具投資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敞口淨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有哪些關鍵風險？

投資有風險。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具體資訊請參閱招募說明書。

1. 投資風險

- 下列任何關鍵風險因素均可導致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下跌，您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因此遭受損失。不保證能夠償還本金。

2. 債務證券投資風險

- 信用/對手方風險——子基金面臨其投資的債務證券發行人帶來的信用/違約風險。
- 波動和流動性風險——包括中國內地在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較之發達市場，波動性可能更大，流動性可能更低。在新興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出現波動。此類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發生高額交易費用。
- 利率風險——對子基金進行投資面臨利率風險。一般情況下，當利率下降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漲，而當利率升高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下跌。
- 信用評級風險——評級機構作出的信用評級可能存在限制，並不能始終保證證券和/或發行人的信譽。
- 投資級以下或無評級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投資級以下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較之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此類證券一般流動性更低、波動性更大，本金利息損失風險也更高。
- 降級風險——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用評級後續可能下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可以亦可能無法處置降級的債務工具。
- 估值風險——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存在不確定性，需要作出判斷。如估值不正確，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對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進行的投資，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於到期之時還本付息，亦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如主權債券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遭受巨大損失。

3.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新興市場，較之較發達的市場，面臨的風險可能提高，可能需對投資作出一些特殊考慮，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以及波動程度高的可能性。

4. 集中風險

- 子基金可在環球進行投資，無地域限制，但子基金可能顯著加大對任一地區、國家或者任一產業的投資。較之由廣泛的環球投資專案組成的投資組合，這可能導致波動性風險加劇，可能面臨結算困難，因此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子基金可能顯著加大對美元債務證券的投資。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對投資側重的美元債務證券市場有影響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5.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相關投資的計價貨幣可能非其基準貨幣如該等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如匯率管制發生變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6. 投資損失吸收型(LAP)債務工具的相關風險

- 由於損失吸收型債務工具在發生預先設定的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時，或者發行人的資本充足率降至特定水準時），通常面臨減記或轉為普通股的風險，而該等觸發事件可能不受發行人控制，因此較之傳統債務工具，損失吸收型債務工具面臨的風險更大。此類觸發事件較為複雜，難以預測，可導致此類工具的價值大幅降低或者變得毫無價值。

- 如某一觸發事件觸發，整個資產類別均可能出現價格波動。損失吸收型債務工具還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和產業集中風險。

7.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畫面臨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畫，可能面臨相關基金帶來的風險。相關基金的投資不受子基金控制，不保證相關基金能夠成功實現其投資目標和戰略，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此受到負面影響。
-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不受SFC監管。投資該等相關基金時，可能產生額外費用。另外也不能保證相關基金的流動資金始終足以在子基金提出贖回申請時滿足該贖回申請所需。
- 子基金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由管理人或其關聯人管理。基金之間可能不時發生利益衝突。如子基金投資管理人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畫，將免收相關基金的所有初始費用和管理費。管理人將從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出發，積極管理任何此類利益衝突。

8. 出售及回購交易的相關風險

- 如保管抵押品的對手方違約，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交由其保管的抵押品，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者市場波動也可能導致原來收到的現金金額低於交由對手方保管的抵押品價值，子基金可能因此遭受損失。

9. 逆回購交易的相關風險

- 如保管現金的對手方違約，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交由其保管的現金，或者難以對抵押品變現，或者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者市場波動也可能導致抵押品出售所得低於交由該對手方保管的現金金額，子基金可能因此遭受損失。子基金還可能面臨法律風險、經營風險、對手方流動性風險以及抵押品保管風險。

10. 證券借出交易的相關風險

- 證券借出交易可能存在以下風險：借款人可能未及時歸還借出的證券，抵押品的價值可能下跌，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

11. 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的相關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杠杆元素/成分，可能導致損失金額大幅超過子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的金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子基金面臨較高的巨額損失風險。

子基金業績如何？

由於子基金新設立不久，尚沒有充足的代表過往業績的有用數據供投資者參考。

有無任何保證？

子基金無任何保證。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有哪些費用？

您可能應支付的費用

在交易子基金的單位時，您可能需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您支付的費用	
	A 類、I1 類和 I2 類	S 類
認購費 [^]	不超過認購金額的 5%	無
切換費 [^] （即轉換費）	不超過各轉換單位贖回價的 1%*	無

贖回費 [^]	無	無
------------------	---	---

* 轉換費將從贖回款中扣除，並由管理人保留。該費用為相關贖回費之外另行支付的費用（如有）。目前無法轉換為信託的另一子基金。

子基金應支付的持續運作費用

下列費用由子基金支付。由於該等費用會降低您的投資回報，因此會對您有影響。

費用	年費率（子基金資產淨值%）			
	A 類	I1 類	I2 類	S 類
管理費 ^{^*}	每年 0.80%	每年 0.40%	每年 0.10%	無
業績費	無			
受託人費用和管理費 [^]	每年不超過 0.09%			
保管人費用	每年不超過 0.03%，根據月末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市值計費			
(i)受託人費用和管理費加上(ii)保管人費用的總額，每個月最低為 3,000 美元。				

其他費用

在交易子基金的單位時，您可能需支付其他費用。

[^] 請注意，有些費用可通過提前一個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上調至最高允許金額。關於應付費用和該等費用的最高允許金額以及子基金承擔的其他持續運作費用的進一步詳細資訊，請參閱招募說明書“費用”章節。

* 如子基金投資管理人或其關聯人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畫，該集體投資計畫將不向子基金收取管理費。

其他資訊

- 受託人在香港時間下午 4:00（即子基金各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您直接發送或通過分銷商發送的清晰申請後，您一般按照子基金下次確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和贖回單位。在簽發認購單或贖回單之前，請與您的分銷商核實分銷商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
- 每個營業日在 www.gtjai.com 網站（該網站未經 SFC 審核）發佈計算的子基金資產淨值以及單位價格。
- 您可在 www.gtjai.com 網站（該網站未經 SFC 審核）查閱子基金以往向香港投資者提供的其他類別單位的過往業績資訊（如有）。
- 您可致電+852 2509 2186，聯繫管理人獲取與子基金分銷商有關的資訊。

重要說明

如有疑問，請您尋求專業建議。

SFC 不對本文件內容負責，亦不對檔內容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香港證監會的註冊登記和授權認可既不構成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建議或背書，亦不對信託、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價值或其業績表現作出任何保證。香港證監會的註冊登記和授權認可並不意味著信託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構成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特定類別投資者的背書。